

正荣公益基金会党组织工作制度

为规范基金会党组织工作规范，加强党支部建设，发挥党支部在基金会的主体作用，特制定《正荣公益基金会党组织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制度”）。

一、基金会党支部工作概述

1、党支部应发挥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作用，要在思想政治方面进行领导，以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贯彻和实施。

2、党支部要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努力完成本基金会所负担的党和国家的各项任务。

3、党支部要支持行政领导依法正确行使职权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，保证基金会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
4、党支部要坚持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的方针，加强对党员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，健全党的生活，严格执行党的纪律，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5、党支部要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，关心群众的疾苦，解决群众最需要解决的问题，不断总结和创造联系服务群众的好方法、好途径、好经验，认真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二、基金会党支部职责

党支部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引导和监督基金会依法执业、诚信从业，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，引导和支持基金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、提供公共服务、承担社会责任。基本职责任务是：

1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及本支部的决议。

2、对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，督促党员执行党的纪律、遵守国家法律、履行党员义务，保障党员权利，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。关怀帮扶困难党员。

3、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，严格程序、严肃纪律，确保党员政治品质纯洁。

4、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谈心谈话、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，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5、组织动员群众，宣传党的政策，使党的主张和工作为群众了解和接受。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，把群众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要求上来。

6、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、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，重要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7、按照规定，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，公开党内有关事务。

三、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

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，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。党支部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，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、认真、严肃。

1. “三会一课”制度

1.1 支部党员大会

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，由支部书记主持，全体党员参加。主要是听取和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，讨论决定支部的重大问题，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，讨论和决定其他需要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等。

1.2 支部委员会会议

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，由支部书记主持，全体支部委员参加。主要任务是研究、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，研究党的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方面的问题。因工作需要，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，但列席扩大会议的党员无表决权，非党人员不宜参加支委扩大会议。

1.3 党小组会

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，由党小组长主持，小组全体党员参加。党小组会的内容一般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支部的近期工作，结合本小组实际确定，每次解决一两个问题，包括组织党员学习，研究如何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各项工作任



务，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研究选举和发展党员工作，评选优秀党员、讨论对党员的处分等党务工作事项。

1.4 党课

党支部每年初要制订党课教育计划，安排党课时间、内容等，并通过党务公开栏等形式进行通报。根据支部年度计划定期举行党课，由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会负责，全体党员参加。

党课资料一般包括：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政策、基本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等。党支部可推广微党课、微讲堂等创新做法，鼓励支部党员上党课。党员领导干部和党支部书记要带头上党课。

2. 支部主题党日制度

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必须坚持“+有”要求，即有突出的政治功能、有鲜明的活动主题、有相对固定的活动时间、有全员参与的活动组织、有紧贴实际的活动内容、有多样的活动形式、有规范的活动程序、有严格的活动记实、有常态的督导考评、有扎实的工作保障。

要突出强化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的政治功能，每月至少开展1次；一般由支部书记主持，党员平均参与率不低于80%；做到年度有计划、月月有安排。无故不参加活动的党员要进行谈话提醒，仍不整改、长期无故缺席的，要视情进行相应组织处置。

3. 组织生活会制度

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。任何党的组织和党员，都要按时召开和参加组织生活会，不能搞特殊、搞例外。组织生活会的基本程序：

- 3.1 组织集中学习，打牢思想基础。
- 3.2 开展谈心谈话，广泛征求意见。
- 3.3 对照党章标准，查找突出问题。
- 3.4 召开支委会、党员大会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- 3.5 列出支部问题清单、整改清单和整改措施。
- 3.6 做好会议记录。

4. 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



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，都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，严格和规范双重组织生活制度，充分发挥领导机关、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。

5. 谈心谈话制度与形式

党支部委员应定期或不定期约谈党员，要用心开展谈心谈话活动，了解党员思想、交流工作意见、促进学习和工作。谈心谈话制度的形式主要包括：

5.1 日常交心谈话。主要交流学习、思想、工作情况，掌握思想动态，听取意见建议。

5.2 提醒帮助谈话。承担重要工作任务时，宣传纪律，作好提醒；群众反映有问题时，及时提醒帮助，防微杜渐。

5.3 考核反馈谈话。年度考核或专项考核结束后，反馈民主评议情况和意见建议，帮助其正确对待评价意见。

5.4 批评诫勉谈话。对存在的一些苗头性问题，及时批评教育或实行诫勉，责令限期改正。

6.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

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 1 次，由党支部书记主持，全体党员参加。民主评议党员活动与支部组织生活会可结合开展。基本程序：

6.1 组织集中学习，打牢思想基础。

6.2 开展谈心谈话，广泛征求意见。

6.3 对照党章标准，查找突出问题。

6.4 召开党员大会，进行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，民主测评和组织评定。

6.5 党员作出整改承诺，抓好问题整改。

6.6 做好情况记录。

7. 请示汇报制度

党支部每年至少一次向上级党组织汇报全面工作，重要问题应及时请示汇报。支部委员会或支部书记每年年终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，向上级党组织报送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


7.1 党员向党组织请示汇报思想、工作和学习情况；个人重大事项；发现别人在思想、工作和学习中的重要情况。定期或不定期开展，外出党员每半年一次。

7.2 支委会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期内支部学习、培训和工作开展情况。一般每季度或每半年一次。

7.3 党支部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根据《党章》规定必须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有关事项。一般每半年一次，重大事项实时报告。

8. 党支部换届选举制度

8.1 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、副书记，每届任期3年，任届期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

8.2 在任届期满2个月前，要专题研究换届事宜，制定换届工作方案，按照隶属关系及时、主动地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告换届情况，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，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

8.3 一般情况下，党支部换届选举采取差额选举或直接选举两种方式进行。

8.4 支部委员会书记、副书记的产生，由支委会提出候选人，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，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。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的产生，由全体党员提出候选人，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，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。

8.5 党支部选举结果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基金会负责人担任。如负责人不是党员的，由上级党组织进行任命或在基金会党员中择优推选。

8.6 持有正式组织关系并编入党支部的党员，才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预备党员、受留党察看的党员、持临时组织关系（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证）的从外单位转来的正式党员，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8.7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有效。进行正式选举时，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有选举权的人数一半时，始得当选。

四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

1. 党员教育工作

党支部应采取党课、主题党日、报告会、网络教育等多种形式，有计划地组织好党员的集体学习，搭建切实有效的学习教育平台。也可开展自主选学、个人自学等方式，运用专题辅导、案例分析、现场观摩、现身说法、交流研讨和结对帮学等方式的教育。

主要教育内容包括：党的基本理论教育，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，包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和形势任务、国情教育，党的基本纲领、基本经验的教育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，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，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、党的纪律和反腐倡廉教育，现代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教育，包括市场经济知识、法律知识、科学文化知识和业务技能等内容的教育。

2. 党员管理工作

党支部对于党员的管理要坚持“十条红线”，对在“党性体检、民主评议”中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，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将其认定为不合格党员，并根据其表现和认错态度进行组织处置。对触碰“十条红线”的，所在党组织要直接认定其为不合格党员，提交党员大会表决，确定相应的组织处置。

3. 不合格党员的管理

对于不合格党员，采用限期改正、劝退、除名三种处置方式。对拒不改正，或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无转变的，应劝其退党，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。对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 6 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党员，以及超过 6 个月未与党组织联系、且经多方努力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。对预备期不履行党员义务、不具备党员条件的预备党员，要按规定程序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。

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党员，不能用组织处置代替党纪处分。对受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，一般不因同一问题再进行组织处置。对被劝退、除名的，要按规定通报同级纪检机关。

4. 出国（境）党员的管理



短期请假出国或去港澳探亲办理私事者、自己出国留学者，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。经批准出境定居的预备党员，不再办理转正手续，其预备党员资格，也不再保留。

5. 流动党员的管理

流动党员是指由于就业或居住地变化等层因，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正常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活动的党员。

坚持以流入地党组织为主、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共同管理。流入地党组织对流动党员管理负有主要责任，要加强与流出地党组织的联系，把流动党员纳入本地党员教育管理的整体工作中。

6. 党员监督工作

党支部明确对党员的监督职责。严格开展党的组织生活，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，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。了解党员、群众对党的工作、党员领导干部的批评及意见，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党支部应采取召开组织生活会、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党务公开等方式加强对党员的监督。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，及时了解和发现党员、干部和职工违反纪律问题、及时采取措施开展教育或处理问题突出的，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五、党支部自身建设

以“政治功能强、支部班子强、制度执行强、党员队伍强、作用发挥强、工作保障强”为标准，开展先锋支部争创工作，着力打造一批讲政治、有活力、能战斗的坚强堡垒，树立一批先进引领的示范标杆。

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自觉维护党的领导，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不断提高党性修养，筑牢思想根基；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优势，积极宣传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。

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切实担负起支部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。坚持民主集中制，重大事项经支委会或党员大会讨论决定。

严格落实党支部直接教育、管理和监督党员的职责，“三会一课”等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到位，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质量高。



党员理想信念坚定，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强；素质能力过硬，在完成中心任务、克难攻坚中勇于担当、积极作为；党员组织观念强，纪律严明，自觉维护和执行党的各项纪律，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队伍充满生机活力。

党支部带领党员干部积极探索和破解工作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践行党的宗旨，在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等方面，创新举措，群众满意度高，在本单位本系统起到示范引领效应。

支部工作机制健全，日常运转顺畅；经费保障有力，严格使用管理；活动开展有阵地，党员交流有平台；工作台账有规范，文书档案保管齐全，支部工作记录完整。

六、附则

本制度由中共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党支部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